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函

地址：42007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江慧禎

電話：04-25263100*3013

傳真：04-25122559

受文者：地籍科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901766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請貴所及貴村里辦公室將公告文及所附清冊張貼揭示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場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本縣大里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檢送本府在案，本府查明係屬清理遺漏，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就遺漏者補行公告90日。公告文及清冊請於公告當日(即民國99年6月17日)張貼揭示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場所，並請公所另轉知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及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之村(里)辦公室(詳附表1)公告處所，俾眾周知。

正本：各地政事務所(太平地政事務所除外)、臺中縣大甲鎮公所、臺中縣大肚鄉公所、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臺中縣石岡鄉公所、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臺中縣梧棲鎮公所、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臺中縣新社鄉公所、臺中縣潭子鄉公所、臺中縣龍井鄉公所、臺中縣豐原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台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臺中縣大里市公所、臺中縣烏日鄉公所、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案公告文請即張貼本府公告欄)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长、地籍科12(均含附件)

縣長 黃仲生

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村里辦公處明細表 P.1

提供資料之地所	鄉鎮市公所 (含轉發右列村里辦公處之文件份數)	村里
大甲地政 (1 份)	大甲鎮公所(3 份)	建興里、大甲里
東勢地政 (1 份)	東勢鎮公所(10 份)	隆興里、中料里、慶福里、福隆里、粵寧里、泰昌里、上新里、北興里、興隆里
	新社鄉公所(5 份)	崑山村、新社村、東興村、慶西村
	石岡鄉公所(8 份)	龍興村、萬安村、九房村、梅子村、土牛村、德興村、和盛村
雅潭地政 (1 份)	大雅鄉公所(3 份)	三和村、橫山村
	潭子鄉公所(2 份)	潭陽村
清水地政 (1 份)	大肚鄉公所(8 份)	營埔村、中和村、成功村、頂街村、山陽村、汴子頭村、山子腳村
	龍井鄉公所(5 份)	龍崗村、龍東村、田中村、南寮村
	沙鹿鎮公所(7 份)	沙鹿里、竹林里、埔子里、西勢里、公明里、公館里
	梧棲鎮公所(5 份)	中和里、大庄里、中正里、頂和里
	清水鎮公所(9 份)	東山里、下湍里、臨江里、菁埔里、楊厝里、北寧里、鰲峰里、清水里
	台中市南屯區公所(2 份)	鎮平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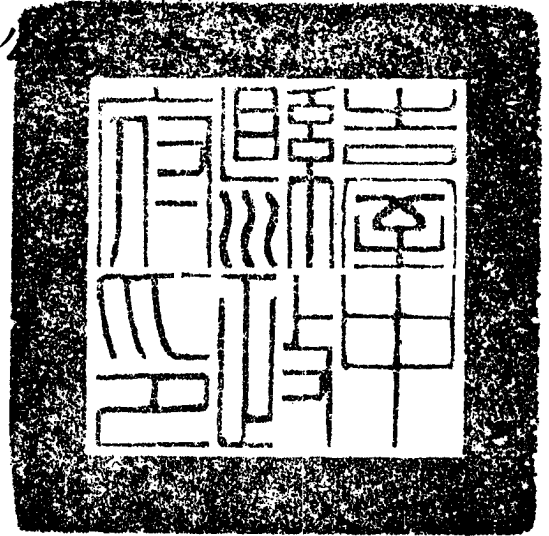
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村里辦公處明細表 P.2

提供資料之地所	鄉鎮市公所 (含轉發右列村里辦公處之文件份數)	村里
豐原地政 (1 份)	豐原市公所(6 份)	東陽里、南陽里、社皮里、南田里、南嵩里
	神岡鄉公所(6 份)	圳前村、岸裡村、社南村、社口村、大社村
	后里鄉公所(2 份)	墩東村
大里地政 (1 份)	霧峰鄉公所(4 份)	丁臺村、南勢村、北勢村
	大里市公所(2 份)	日新里
	烏日鄉公所(2 份)	湖日村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2 份)	振興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901766052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9年6月17日起至民國99年9月15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處】。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9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17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足以認定之證明文件，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本府【民政處】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LG020000018	大里市	美群段	0082-0000	1,352.06	公業福德爺	全部	
						1/1	